

2018 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负责市辖各区地方志书审查验收；
- （三）拟定全市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四）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以及有关地情文献；
- （五）组织搜集、整理、保存旧志等文献资料；
- （六）开展地方志学术交流，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 （七）建立和完善地方志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组织开展地方志业务培训；
- （八）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推进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

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财政全额拨款	26	2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方志办主要任务是：全力推进二轮修志、努力编纂精品年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依法治志实施力度

大力推进依法治志，督促检查《厦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规章制度汇编》，抓好自身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在工作中树立法治观念。

（二）推进地方志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全国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 2017 年福建省三次地方志机构主任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地方志工作部署，统筹推进 2018 年厦门市地方志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推进二轮志书编纂

加快推进二轮市志的编纂工作；持续推进康熙版《大同志》的标点、校勘、注释工作。

（四）促进精品年鉴编纂

加强与各地优秀年鉴的互学互鉴，取长补短，促使《厦门年鉴》编纂再上新台阶；巩固厦门市、区两级年鉴工作“两个百分百”，继续做好对各区年鉴的督促指导；加强年鉴理论研究，加快年鉴信息化建设进度，提高年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扩大国内年鉴的交流与合作。

（五）深化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继续与厦门市图书馆、厦门市政协文史宣委合作，办好“厦门文史沙龙”。

四、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市方志办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757.8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92.01 万元，增长 33.9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5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历年结余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9. 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市方志办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757.8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92.01 万元，增长 33.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1.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75.76 万元，公用支出 86.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96 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8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92.01 万元，增长 33.9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厦门市志》56 万元。主要用于二轮《厦门市志》印刷出版等费用的支出。

（二）《厦门年鉴》4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年鉴（2018 年）》印刷出版等费用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市方志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方志办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标准提高。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制，单位公务用车已收回。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市方志办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市方志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方志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方志办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

九、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附件 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7.88	一、基本支出	66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人员支出	575.76
三、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公用支出	86.12
四、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二、项目支出	9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部门专项	96.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发展经费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基建项目	
八、历年结余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九、其他收入		四、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十、其他资金			
收 入 总 计	757.88	支 出 总 计	757.88

附件 2: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资 金 来 源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财政专户 管理的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 (含批准 留用)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历年 结 余	其他 收 入	其他 资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57.88	757.88									
305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57.88	757.88									
3050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757.88	757.88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7.88	一、基本支出	661.88
二、政府性基金		人员支出	575.76
		公用支出	86.12
		二、项目支出	96.00
		部门专项	96.00
		发展经费	
		基建项目	
		三、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收 入 总 计	757.88	支 出 总 计	757.88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0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3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2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15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20
水费	办公经费	0.10
电费	办公经费	1.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2.6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80
培训费	培训费	0.2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8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7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4.3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4.06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7.6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2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58
总计		661.88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8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附件 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功能科 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 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 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注：本单位无转移支付支出。